

## 天津美术学院经营服务性和代收费项目备案表公示

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文号	收费负责机构	备注
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服务	元	自主定价	津发改价费【2017】612号	财务处	
设计服务	次	双方协商定价	津发改价综【2015】799号	财务处	
出租租赁费	厅	1F-A厅3000元/天;1F-B厅3200元/天;2F-B厅3200元/天;3F-A厅2500元/天;3F-B厅4000元/天;4F-A厅4000元/天;4F-B厅4000元/天;5F-A厅4000元/天;5F-B厅4000元/天	津发改价综【2015】799号	财务处	1、起租标准为每次一层(两个展厅),最短租用时间为七天(含布展、撤展时间) 2、不含布展、撤展费用
赔书款		1. 出版日期在10年以内(含10年)的,按原价的5倍赔偿;出版日期在11-20年(含20年)的,按原价的10倍赔偿;出版日期在21-30年(含30年)的,按原价的30倍赔偿;出版日期大于30年的,按原价的不低于100倍赔偿,上不封顶。注:凡遗失或污损全套图书中部分分册,按全套图书的总价核算赔偿金额。2. 丢失或严重污损精装书以平装图书赔偿时,同时赔偿精、平装的差价。3. 污损、遗失馆藏孤本书及珍贵图书等特殊情况另行研究。	津发改价综【2015】799号	财务处	本办法2019.9.22日执行
洗衣	单次脱水	1元/次	津教委【2015】39号	财务处	
	标准模式	3元/次	津教委【2015】39号	财务处	
	大件模式	4元/次	津教委【2015】39号	财务处	
洗浴	分钟	0.3元/分钟	津教委【2015】39号	财务处	
直饮水机	升	常温水0.25元/升;热水0.35元/升	津教委【2015】39号	财务处	
教材费		按照招标价收取	津教委【2015】39号	财务处	
保险费	人	按照医保局文件标准执行	津教委【2015】39号	财务处	
一卡通补卡费	张	30元/张	津教委【2015】39号	财务处	
普通话测试费	人	教师50元/次,学生25元/次	津教委【2015】39号	财务处	

投诉电话: 市教委23306198      市物价局23289059      天津美院纪委26241590